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灌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的灌阳县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优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10月26日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中标产品（或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